

113 年全民運動會花蓮縣劍道代表隊選拔賽計畫書

一、前言

花蓮縣為愛好運動者之運動的天堂，同時也是當地居民、學校及各機關團體知享受大自然並提倡各類運動的好地方。每年在花蓮縣境內舉辦的運動競賽非常頻繁，許多重要的比賽也多以花蓮縣為主要的場地。本會設立於花蓮，期推廣及發展花蓮居民劍道運動，培養及傳承劍道知識與觀念，學習劍道精神、經驗與技巧，藉以提高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。

二、目的

為選拔代表本縣參賽 113 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，籌組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並藉以提高本縣劍道運動水準，並以劍道理念導正社會風氣，俾能強國強民為目的。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
選訓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
四、活動時間

選手選拔；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6 日（六）上午 9 時 00 分～下午 16 時 00 分。上午 8 時 50 分集合宣佈比賽規則。

五、活動地點

花蓮市復興國小活動中心

六、參加資格

(一) 註籍花蓮縣連續滿三年以上。

(二) 凡年滿 16 歲以上，以全民運動會規定的日期（滿 16 歲）為主，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

(三) 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採分組循環賽制(分二次循環)，男子及女子各選 9 名選手。

第一次循環賽：選出 6 位正選選手。

依報名人數，分六組循環(高雄市劍道委員會有最終修改權)，由 109 年本縣代表選手得優先抽籤依序排入各循環組別，各組第 1 名為正選選手，第 2 名進行第二階段循環賽抽籤。

第二次循環賽：選出 3 位正選選手。

第一階段循環賽各組第 2 名(共 6 人)，採 6 人循環，第 1、2、3 名為正選選手，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採計時五分鐘，勝負三次賽，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(二) 分組循環賽制，若該組兩人積分(勝負人數)相同時，以該兩人比賽時之勝者為勝；若該組三人以上積分(勝負人數)相同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之勝者為勝，若該勝負相關人員比賽時成績相互抵觸(互咬)時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得分支數多者為勝。若再相同，以該勝負相關人員失分少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加賽決定之。

九、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竹劍規定：劍長 120 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 510 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；持雙劍者，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 400 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 280~300 公克以下，女子重量 250~280 公克以下。
2. 竹劍必須嚴加檢查，並詳加檢查是否有裂痕，以維安全。
3. 劍道屬激烈運動，請領隊、教練考量選手健康狀況，因比賽當中所造成之任何傷害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4. 選拔出之選手屆時如無法繳交相關資料或不符登錄規定著視同放棄。
5. 因個人因素未能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賽事者請勿報名。(預計在 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)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體育會網路公佈

(二)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截止，請寄送到 growthkey@gmail.com 花蓮縣劍道委員會收。

(三) 電話：0937641670 黃素蘭 小姐。

(四)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(五) 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加保。

十一、抽籤：男子及女子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花蓮市復興國小活動中心舉行，109 本市代表選手得優先抽籤依序排入各循環組別。

十二、選手選拔及教練推舉：

- (一) 全民運動會選拔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9 名選手。
- (二) 全民運動會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遴選，由選拔賽結果決定。
- (三) 經選拔之選手及推舉之教練，將代表花蓮縣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。

十三、罰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縣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參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四) 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提抗議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十六、計劃陳報花蓮縣體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